

债权申报须知

各位债权人，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：

1. 债权申报书（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，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）。
2. 债权证据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送货单、收货单、付款凭证、欠款证明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3. 申报人资料：
 - （1）若为企业的：
 -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 - 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：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 - （2）若为个人的：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4. 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一式二份）。
5.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：
 - ①受托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及律师所函原件；
 - 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，应提交身份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6. 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。
7. 送达回证。
8.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说明：证据材料是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，包括但不

限于民事判决书、对账单、送货单、借款借据、借款合同等。

9. 利息计算表（债权人签名或盖章）。

说明：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如果合同、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，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，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，管理人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。

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。→



10. 特别说明

根据《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收取审核费用的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申报的债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，按1000元/件收取；

（2）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的，按2000元/件收取；

（3）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的，按3000元/件收取；

（4）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500万元的，按5000元/件收取。